|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5.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5.49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财社〔2022〕49号、川财社[2022]48号、攀财社〔2015〕18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区特别扶助预计人数515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320人，补助标准为12000元/年，需区级配套资金843225.6元；独生子女伤残195人，补助标准为9480元/年，需区级配套资金411629.4元，以上合计需要配套资金1254855元。国家伤残标准：每人每年5520元，省伤残标准：每人每年9480元。国家死亡标准：7080元，省死亡标准：每人每年12000元。承担比例：国标（国家80%，省12%，市区8%），省增加部份（省35%，市区65%），国家、省承担剩下的部份区级承担70%。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 子女死亡320人，补助标准为12000元/年 |
| 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 子女伤残195人，补助标准为9480元/年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助年度 | 2024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死亡补助经费 | 84.32256万元，区级承担2635.08元/人 |
| 独生子女伤残补助经费 | 41.16294万元，区级承担2110.92元/人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 |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计生家庭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定期扶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攀卫办〔2020〕165 号文件精神，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夫妻因年龄等因素不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按年发放定额扶助金。2024年扶助对象预计人数50人，预算需配套资金50000元。标准：2000元/人/年，市、区按50：50的比例分担。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扶助对象人数 | 50人，标准：2000元/人/年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年度 | 2024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定期扶助项目补助 | 5万元，区级承担1000元/人/年。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和改善民生 | 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工作，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养老方面遇到的困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扶助对象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育儿补贴金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4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0.0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攀委办发〔2021〕5 号、攀卫办〔2021〕84号文，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并参加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的城乡居民，2021年6月12日及以后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并落户攀枝花的家庭，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每孩每月发放 500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周岁。次年第一个季度前由县（区）卫健局按照“一卡通”业务流程，集中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预计2024年符合条件956人，预算需配套资金2400000元。标准：500元/孩/月，市、区按50：50的比例分担。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2021年6月12日以后-2023年11月按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 | 共956人，补助标准500元/孩/月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助年度 | 2024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育儿补贴金经费 | 240万元，区级承担250元/孩/月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 | 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家庭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8.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8.0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攀卫办〔2020〕165 号文件精神，从扶助对象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当年或次年起，由县（区）卫生健康局协调为其购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当年公布的最低缴费档次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为15年。经费由市、县（区）财政予以解决，其中三区按 50:50、两县按 35：65 的比例分担。扶助对象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继续按上述办法逐年缴费至达到可领取养老金为止。2024年预计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家庭80人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计缴费金额12000元/人/年，预算需配套资金480000元。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 80人，预计缴费金额12000元/人/年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对象参保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夭折父母购买养老保险缴费 | 48.00万元，区级承担6000元/人/年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机制 | 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工作，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养老方面遇到的困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计生家庭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38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川财社〔2019〔76号、攀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2024年预计奖励独生子女父母1650户，预算需配套资金123750元。标准：120元/年/户，承担比例：省12.5%，市25%，区62.5%。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家庭户数 | 1650户，标准120元/年/户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助年度 | 2024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12.375万元,区级承担75元/户/年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 | 对符合条件的计生家庭进行奖励，提高社会稳定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0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2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川财社〔2019〕76号、川医保规〔2019〕2号、川卫办发〔2017〕12号，2024年预计开展三查15000人次、3元/例；安环50例、157元/例；皮埋10例、132元/例；取环30例、160元/例；取皮埋10例、148元/例。预算需配套资金30225元。补助资金配套比例为省（含中央）、市、县三级财政总体按照3：2：5的比例分级负担。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三查人次 | 15000人次，3元/例 |
| 安环例数 | 50例、157元/例 |
| 皮埋例数 | 10例、132元/例 |
| 取环例数 | 30例、160元/例 |
| 取皮埋例数 | 10例、148元/例 |
| 质量指标 | 计生免费技术服务落实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免费技术服务检查任务时间 | 2024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三查成本 | 2.25万元 |
| 安环成本 | 0.3925万元 |
| 皮埋成本 | 0.066万元 |
| 取环成本 | 0.24万元 |
| 取皮埋成本 | 0.074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的避孕方式的能力 | 提高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落实率，开展计划生育正常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群众按照政策生育。激励自觉落实长效节育措施，使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的避孕方式的能力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5.2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28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攀办发〔2017〕149号文，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公共交通补贴。2024年预计享受对象共490人，预算需配套资金352800元。标准：60元/人/月，由区级全额负担。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特扶人员人数 | 490人，补助标准60元/人/月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交通补贴补助经费 | 35.28万元，区级承担60元/人/月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给予特殊家庭在生活保障、精神慰藉方面的扶助关怀，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 ≥90%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普惠托育服务补贴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9.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5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根据川卫办人口家庭便函〔2023〕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2024年预计新建普惠托育托位60个，需区级资金19.5万元。每个托位补助10000元，省上一次性补助5000元，剩余5000元市区按35%、65%分担。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托位数 | 60个，补助标准3250元/个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托位补助经费 | 19.50万元，区级承担3250元/个。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幼儿家庭提供多样化的照护 | 满足3岁以下幼儿家庭的多元需求，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幼儿家庭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43.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3.6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卫生部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第六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中央补助基础标准80%，省与市县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平均按照50：50分担。按照近年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每年人均补助标准都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人均增加5元的惯例，2024年人均补助标准为94元，仁和区“七普”人口统计为26.7万人，减去金江人口数2.066万人，人口合计数为24.6340万人，区级承担每人每年4.7元。该项目区级预算不得低于市级配套标准，因此区级最低配套金额为143.6万元（不含金江卫生院）。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仁和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不含金江卫生院） | 13个 |
| 服务人口数 | 24.634万人 |
| 质量指标 |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完成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 | 2024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 预计共需区级资金143.6万元，根据仁和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辖区服务人口数及工作任务计划，将资金分配给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项目管理机构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逐步缩小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点人群艾滋病检测筛查补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攀府发〔2018〕15号、攀办发〔2018〕132号、攀枝花市2018年艾滋病防治目标管理责任书、攀仁卫〔2018〕173号文件批复，为建设健康攀枝花，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防控策略，有效切断艾滋病传播途径，着力构建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防治体系。要强化保障措施，健全艾滋病工作防治长效机制，加强基层艾滋病防治能力建设，县级财政按照户籍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标准保障艾滋病防治经费。对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18岁以上外来务工人员、自发迁居移民、育龄妇女进行艾滋病检测筛查，最大限度地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2024年计划扩面筛查全人群比例的40%，预计需要经费30万元。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筛查人数 | 106000人 |
| 质量指标 | 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筛查耗材、试剂成本费 | 30万元，补助耗材、试剂成本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村卫生室补助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0.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25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卫生室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12]170号），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保障存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从2012年起，省财政对村卫生室补助标准为4500元，市县补助标准为2500元，按实有村卫生室落实补助。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村卫生室个数（不含金江） | 81个 |
| 质量指标 |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村卫生室补助经费年度 | 2024年 |
| 成本指标 | 村卫生室补助经费 | 20.25万元,补助标准2500元/个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收入 | 保持稳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村医养老保险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5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攀卫办[2012]241号、攀卫办[2011]510号文件，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县（区）对每个村卫生室按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主要用于对村卫生室工作补助和为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补助，补助经费标准为1000元/室，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仁和区核定的村卫生室共81个（不含金江），每年区级应配套资金500元\*81个=4.05万元。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村卫生室个数（不含金江） | 81个 |
| 质量指标 | 村医养老保险补助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助年度 | 2024年 |
| 成本指标 | 补助经费 | 区级配套500元/室，500\*81=4.05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稳定性 |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5.5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53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攀办发〔2021〕104号文、攀仁府办〔2022〕6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保障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保障机制，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调动和发挥乡村医生的积极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1.为已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但未足15年、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退出村医岗位的乡村医生，可享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按照剩余缴纳年度一次性发放，补助标准为1000元\*补助年度。2.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退出岗位但未享受过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的村医，按月发放离岗老年村医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15元/月\*累计工作年限。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 3人 |
| 享受离岗老年村医生活补助人数 | 127人 |
| 质量指标 | 符合享受补助对象申报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助年度 | 2024年 |
| 成本指标 | 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 4.5万元 |
| 享受离岗老年村医生活补助经费 | 21.03425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历史遗留问题 | 完善我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及退出机制，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离岗村医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3.9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3.9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据川府函〔2010〔55号、川卫办法〔2011〕30号、攀仁卫〔2011〕19号文件，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降低药物价格，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从2011年4月1日起，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四川省补充目录药品，目录外的药品原则上不得采购和使用。2、必须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进行全省统一的药品网上集中公开招标采购。3、使用的基本药物全部按采购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4、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减少的收入，由省财政按照辖区常住总人口每人2元/年，市级1元-3元/年，区级3元/年补助。根据仁和区统计局截止2020年人口统计报表，仁和区常住人口(含金江)26.7万人，减去金江镇人口20660人，区及补助人口数为246340人。2023年需区级配套3\*246340=739020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机构个数(不含金江镇卫生院） | 13个 |
| 补助人数 | 246340人 |
| 质量指标 |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助年度 | 2024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补助经费 | 73.902万元，补助标准3元/人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村卫生室使用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业务专网费用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9.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9.12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村卫生室使用医保“村医通”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租赁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人社发[2018]373号），为进一步规范金保工程系统业务专网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村卫生室医保就医结算业务能够正常办理，切实解决偏远地区老百姓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村卫生室个数（不含金江） | 全区开通金保网村卫生室76个 |
| 质量指标 | 确保村卫生室医保结算业务正常办理 | 保障村卫生室医保就医结算业务能够正常办理，切实解决偏远地区老百姓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
| 时效指标 | 网络租赁时间 | 2024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金保网租赁费用 | 9.12万元，每月100元，2024年1-12月，共计76\*100\*12=9.12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偏远地区老百姓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得到解决 | 切实解决偏远地区老百姓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慢性病防控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 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川办发〔2017〕60 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的通知》（攀办发〔2018〕52 号）要求，根据2023年仁和区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及近年来我区我区全人群死因监测、慢性病监测数据，我区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已占总死亡数的79.56%，慢性病防控工作面临着严峻挑战。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发展规划，防控经费纳入政府对部门年度预算，2024年申报预算40万元。创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年以后申报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国家慢性病示范区创建 | 1个 |
| 质量指标 | 确保国家慢性病示范区创建成功 | 100% |
| 时效指标 | 创建时间 | 2024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投入经费 | 10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爱国卫生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0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一、根据全国爱卫会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1号）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二、根据全国爱卫会办公印发《关于印发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1〕4号）开展健康细胞、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三、根据攀枝花市爱卫会关于印发2023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抓好卫生、无烟（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环境建设、国家卫生乡镇等创建工作；四、根据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
| 健康城市建设、健康细胞创建 | 完成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健康细胞创建工作 |
| 各类卫生、无烟环境等创建 | 做好爱国卫生、卫生单位、卫生乡镇等创建工作 |
| 病媒生物防制 | 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 质量指标 |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 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 健康城市建设、健康细胞创建 | 顺利通过市级评估检查 |
| 各类卫生、无烟环境等创建 | 顺利通过市级考核验收 |
| 病媒生物防制 | 顺利通过市级考核验收，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健康细胞创建工作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各类卫生、无烟环境等创建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经费 | 20万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重点乡镇、街办、单位突击经费及宣传、办公、培训等费用） |
| 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健康细胞创建 | 10万元（健康教育宣传、健康素养监测、基线调查、各类健康场所建设、健康文化建设、健康环境建设、健康人群培养） |
|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 50万元（公开招标）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 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健康细胞创建 | 建设健康仁和,引导全社会形成“共谋健康、共建健康、共管健康、共享健康”的健康新生态 |
| 各类卫生、无烟环境等创建 | 城乡品位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
| 病媒生物防制 | 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带动经济效益的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
| 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健康细胞创建 |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增强居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
| 各类卫生、无烟环境等创建 | 增强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病媒生物防制 | 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
| 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健康细胞创建 | 调动各部门力量参与创建工作，做到健康宣传普及化、健康素养全民化和健康促进经常化，引导全社会形成“共谋健康、共建健康、共管健康、共享健康”的健康新生态 |
| 各类卫生、无烟环境等创建 | 开展卫生创建和健康细胞建设活动，城乡品位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居民文明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
| 病媒生物防制 | 通过对病媒生物的有效控制，减少对人群的骚扰和经济损失，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及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8.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8.77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川发改价格[2020]640号文件，为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从2020年12月1日起，疫苗接种单位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剂次（不含储存运输费）。该标准含预检、接种、耗材、留观和接种信息服务等费用。接种单位在提供接种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预计2024年医疗机构接种非免规疫苗54384剂。根据攀疾控[2017]172号文件，全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疫苗耗材及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区级投入3万元，以上合计108.7684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 | 54384剂 |
| 质量指标 |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收费标准 | 按规收取接种服务费 |
| 时效指标 |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 2024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 | 105.7684万元 |
|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投入经费 | 3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疫苗接种规范性 | 进一步规范疫苗接种收费行为，保障疫苗接种安全和接种工作正常进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接种对象满意度 | ≥90% |

|  |
|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经费 |
| 预算单位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23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3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根据财社〔2022〕49号、川财社〔2022〕48号、攀财社〔2015〕18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区手术并发症预计人数235人，其中二级2人，需区级配套资金1616.16元；三级233人，需区级配套资金40709.76元。以上共计需要配套资金42325.92元。资金承担比例为：二级：国家标准每人每年4680元，省标准每人每年5880元。三级：国家标准每人每年3120元，省标准每人每年3120元。承担比例：国标（国家80%，省12%，市区8%），省增加部份（省35%，市区65%），国家、省承担剩下的部份区级承担7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并发症二级人数 | 二级2人，补助标准为5880元/年 |
| 并发症三级人数 | 三级233人，补助标准3120元/年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助年度 | 2024年全年 |
| 资金补助年度 | 2024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并发症二级补助经费 | 0.161616万元，区级承担808.08元/人/年 |
| 并发症三级补助经费 | 4.070976万元，区级承担174.72元/人/年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维护并发症人员的基本权益，缓解并发症人员的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公平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计生家庭满意度 | ≥90% |